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4年8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环境”、“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鸿翔环境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鸿翔环境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鸿翔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鸿翔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鸿翔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鸿翔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鸿翔环境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鸿翔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鸿翔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与鸿翔环境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鸿翔环境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鸿翔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

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鸿翔环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

体如下：

1、2024 年 5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4 年 6 月 18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4 年 6 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鸿翔环境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鸿翔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鸿翔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鸿翔环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 11,692.786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公司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金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产业”，曾用名为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鸿翔产业按照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692.7862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鸿翔产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中金公司与鸿翔环境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6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

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股；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为 5,194.71 万元和 5,441.47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及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运营环节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3) 人员独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4) 财务独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机构独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32.83 万元和 44,515.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9%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公司是一家城市环境治理的服务商，专业从事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建筑垃圾的环保处置和资源化循环利用，助力“两山理论”和城市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可对“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进行“五位一体”综合循环利用。公司资源化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其中性能较为突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包括高品质高纯度再生骨料、高强度连锁砌块、仿真岩石系列砌块、巨型水净化系列水利生态工程构件、再生透水公路路基材料等，广泛应用于绿色建筑建造、海绵城市建设、河流生态治理、环保墙体等领域。

公司通过对建筑垃圾进行高效处置并实现资源化利用，形成各类资源化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的“利用建筑废弃物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系鼓励类建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7.3.3 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中的“建筑废弃物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公司资源化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对其进行研究、分析及处理，具体如下：

1、超产能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率、优化生产计划以及延长作业时间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

（2）相关研究、分析和处理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对存在超产能情况的主体均取得了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问题而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履行技改备案进行整改，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联交易及重叠客户、供应商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1,981.15 万元和 1,180.88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 239.45 万元和 4,837.61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8%和 2.65%，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和 15.83%。2023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系子公司海宁鸿翔项目建设时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鸿翔建设系海宁当地知名建设公司，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海宁鸿翔向其采购建筑服务具有合理性。海宁鸿翔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建造单价与鸿翔建设向非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海宁鸿翔向鸿翔建设采购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银行流水往来的情

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的房地产业务和建设业务规模较大，且在嘉兴市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因此亦跟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公司与该类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该类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系不同的业务，且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相关研究、分析和处理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进行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存在合理性，且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非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明显差异，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同时，主办券商项目执行成员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流水进行摘录并获取其主要业务单据，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服务的各地政府部门以及资源化产品销售的各类建筑企业。由于各地政府的财政状况以及建筑行业的经营发展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对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及再生建筑材料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垃圾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下处置需求旺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也将成为主流方向，其节能环保的特点逐渐被人们接受。随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具有较强资金、技术、研发能力的公司将可能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业务，行业竞争情况将有可能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业务拓展空间缩小，业务成长速度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2.61 万元和 44,530.07 万元，净利润分

别为 5,378.27 万元和 5,777.7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导致下游行业对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及再生建筑材料的需求下降的情况，或公司为应对激烈竞争下调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资源化产品销售和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其中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即当地政府部门向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公司支付的建筑垃圾处理费，系运营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特许经营协议中均设有条款约定后续价格调整机制，当建筑垃圾处理量、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或社会资本方可提起调价申请，经审批后执行。公司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若未来运营成本提高，未来调价申请未能通过政府方审批，**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资源化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工地，若下游需求减少，公司降低价格销售，则资源化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资源化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水泥块和水泥浆，采购价格与水泥价格密切相关，水泥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主要应用于建设项目，下游竞争激烈且需求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未来若水泥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未能将成本上升有效转移到下游客户，则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6、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公司面临的新政策要求将更加严格，若未来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水平无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需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7、业务覆盖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其中嘉兴市的收入占比超过 8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嘉兴市经济发展情况、地方财政实力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嘉兴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或地方

财政支出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39.21 万元和 28,632.52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3%和 64.3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168.34 万元和 26,12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0%和 65.58%，长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投资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外部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着未来新增项目落地，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同时面临偿还原有负债和增加对建设期项目资金投入的双重压力。若外部环境导致现金流不及预期或公司内部债务管理不够谨慎，则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0、违章搭建的风险

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在杨汇桥厂区存在厂区内自建门卫室、称重站以及车间之间搭建的顶棚未取得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用地相关许可的情况，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挂牌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鸿翔环境**已经取得**顶棚的产权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违章搭建的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违章搭建可能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252.11 万元和 2,224.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7%和 37.27%。未来，如果出现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若公司无法继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挂牌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通过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持有公司 44.4719%的股份。姚惟秉持有海宁汇泽 59.725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汇泽持有公司 19.3605%的股份。姚岳良和姚惟秉合计控制公司 63.8324%股份。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姚岳良和姚惟秉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3、超产能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率、优化生产计划以及延长作业时间，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履行技改备案进行整改，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提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5、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相关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648.01 万元。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5 月对鸿翔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5458D
住所	南京西路 1515 号一座 10 层 1007-1010 室
负责人	朱海燕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批准文号为沪司发律管[1999]143 号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

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鸿翔环境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鸿翔环境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进出口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资产总计（万元）	108,013.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9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9.89
营业收入（万元）	21,429.85
净利润（万元）	2,18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7.1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58.21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199.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29.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23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21,429.85 万元,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7,314.08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化。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30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3%,关联采购金额为 71.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43%。

5、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6,515.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16,052.34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报告期后,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6.95 万元。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鸿翔环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鸿翔环境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鸿翔环境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